

因地制宜，把发挥生态自我修复能力作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一项重要措施，搞好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大力推动生态修复和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二、各地要结合当前水土保持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在抓好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的同时，依靠政策和机制创新，积极推广民营水土保持工作，多渠道增加水土保持投入，不断加快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步伐。

三、各市、县水利水保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法》要求，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加强行业管理，将辖区内农业、林业、国土、环保、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等相关生态建设情况以及各类企事业单位、民间资本参与水土保持完成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成绩一并纳入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统计范围。

四、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后管护，切实把其纳入监督执法的日常工作。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要明晰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管护责任，签定资产移交协议和管护合同，责任到人。

五、各市、县水利局要全面加强对本辖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搞好技术服务与指导，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并于2013年10月底前将治理任务完成情况报送到省水保局。

附件：吉林省2013年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任务指标表